

4.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杨北路南侧规划路（小徐浜-依安路）新建道路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北路南侧规划路（小徐浜-依安路）新建道路工程电力排管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申月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344.879005万元，资产总额为11456.1676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